**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教职工培训部分学分计算办法（暂行）**

根据《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学院暂定以下学时用于《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补充。

1. 教职工年度集中政治学习学时

1.教师大会1次，计4学时。

2.中心组学习、党日活动、党派活动等学习活动一般按照实际时间计算，45分钟计1学时。

3.学院集中性学习活动学时可于“理学院党建”微信公众号后台查询，查询结果截图即为佐证材料。

**注：以上活动均需当年进行。**

二、教育教学成果（教学论文、教学项目、教学平台、教学获奖）等可折算相应学时，由学工部、研工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制定相应标准。相关部门尚未出台标准前暂定折算标准如下：

**1.教学论文。**一作一单位一篇，A类计64学时，B类计32学时，一般计4学时。

**2.教学项目。**主持一项，省级计32学时，厅级计24学时，校级计16学时，院级计8学时。参与人员学时均减半，

**3.教学平台。**国家级负责人计128学时，省级负责人计64学时，校级负责人计32学时。参与人员学时均减半。

**4.教学获奖**。第一获奖人，国家级均计128学时，省级一等奖计64学时，省级二等奖计48学时，省级三等奖计32学时，校级一等奖计24学时，校级二等奖计16学时，校级三等奖计8学时。共同获奖人学时减半。

**注：以上内容为当年发表或当年立项或当年获奖。**

三、科研成果（科研论文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获奖、科研平台）等可折算相应学时，由科研院、社科院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等制定相应标准。相关部门尚未出台标准前暂定折算标准如下：

**1.科研论文。**一作一单位一篇，JCR一区、二区期刊计32学时，其他期刊计16学时。

**2.科研项目。**主持一项，一类项目及以上计512学时，二类项目及以上计256学时，三类项目及以上计128学时，四类项目计64学时，五类项目计32学时，六类项目计16学时，七类项目计8学时。参与人员学时减半。

**3.科研平台。**国家级负责人128学时，省级负责人计64学时，校级负责人计32学时。参与人员学时减半。

**4.科研获奖**。第一获奖人，国家级均计128学时，省级一等奖计64学时，省级二等奖计48学时，省级三等奖计32学时，校级一等奖计24学时，校级二等奖计16学时，校级三等奖计8学时。共同获奖人学时减半。

**5.专利授权。**授权专利第一发明人计16学时，参与人员学时减半。

**注：以上内容为当年发表或当年立项或当年获奖。**

**未在上面显示的算分项目由学院统一进行认定。**